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5560号

原告程明华。

委托代理人耿宏鸣，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金龙。

被告张萍。

原告程明华与被告徐金龙、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7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明华及委托代理人耿宏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金龙、张萍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程明华诉称，原告与被告徐金龙系普通朋友关系，3013年年底至2014年年初，被告徐金龙以其开办公司急需资金为由，先后共向原告借款共计18万元，并约定了还款日期。然其借款后，并未按照约定日期还款。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但被告至今未归还任何款项。经查，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徐金龙向原告所借款项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夫妻共同债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8万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以3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以15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8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中，原告撤回要求两被告支付原告以15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8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的诉请。

被告徐金龙、张萍未到庭，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程明华与被告徐金龙系朋友关系，2013年年底，徐金龙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程明华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程明华人民币3万元，到2014年3月30日归还，徐金龙在借款人一栏内签名并捺印。后徐金龙又陆续向原告借款共计1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程明华人民币15万元正，到8月5日前归还，徐金龙在借款人一栏内签名并捺印。现原告因被告徐金龙至今未归还借款，故诉至本院。

诉讼中，原告陈述18万元借款均为现金交付被告，其中2014年1月初原告丈夫俞林华曾至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联明村村委会将入股股金68，000元取出作为借款交给徐金龙，其余现金为房屋租金、分红等。

另查明，被告徐金龙、张萍民系夫妻关系。

以上事实，由原告借条、户籍摘抄、结婚登记申请表、取现凭证、户口本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的陈述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徐金龙向原告程明华借款18万元的事实，由借条为凭，虽借款是以现金交付，但原告现提供的取款凭证及相关陈述均能印证原告已实际将借款交付给了徐金龙，原告提供了借款，被告徐金龙应按照约定及时还款，其至今未还的行为显属不当，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徐金龙归还借款本金18万元的诉请，予以支持。借款后，被告未能即时归还借款，原告现主张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且利息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此外，本案所涉借款为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应属夫妻共同债务，对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损失的诉请，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徐金龙、张萍经公告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金龙、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程明华借款本金共计18万元；

二、被告徐金龙、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程明华以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79.53元，由被告徐金龙、张萍共同负担（两被告负担之款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乔财权

审 判 员 王建军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吴晓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